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明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明俊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應予非難。其前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然為本案犯行，實應懲處，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犯後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賠償告訴人，另考量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陳無業及家庭貧寒之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王 緯 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婉庭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6072號

14 被 告 廖明俊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段000號4樓

1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廖明俊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0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
23 ○路000號由陳尚隆所經營之家樂福樹林店內，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店員陳冠好所管領
25 之牙周適清新漱口水、辣味牛肉乾、天然椰棗、香橙夾餡黑
26 巧克力、健達繽紛樂、經典薄片純味巧克力、無調味腰果、
27 東京拉麵、康寶濃湯香蟹南瓜、黃金比例滷肉燥、愛之味鮭
28 魚片、黑鮭魚、德匠家火腿、博客原味條狀火腿、墨西哥辣
29 椒香腸、宗家府年糕條、龍鳳韭菜豬肉、石二鍋蝦爆起司
30 丸、綜合火鍋料、一夜干、帝王蟹風味棒、越南娃娃菜、紅
31 心地瓜、富士蘋果、牛排、鴨心、盆花等商品（價值共計新

01 臺幣4,169元，已發還陳冠妤)，僅於櫃檯結帳其他商品旋
02 即離去得手，經陳冠妤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當場逮捕廖明
03 俊，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尚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明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核與證人陳冠妤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
09 物認領保管單、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蒐證照片
10 1張、商品明細表1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
11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廖明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王雪鴻